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活性  
炭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项目区现状照片



项目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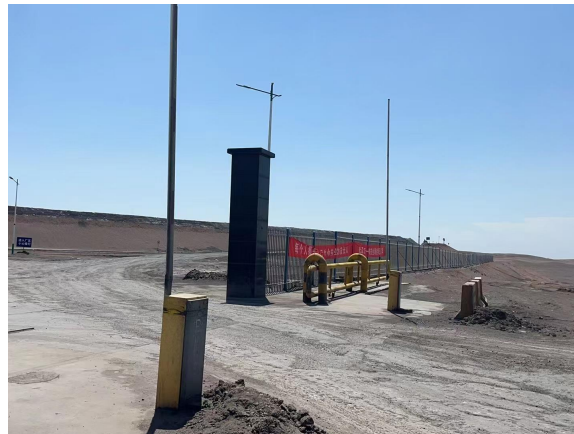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租用地大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活性炭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川	联系方式	1860132393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89° 19' 59.43" ， 北纬 44° 53' 57.6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制造业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2 煤炭加工中的“其他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4063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至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lt;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gt;的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境内，规划面积246.9km<sup>2</sup>。</p> <p>该园区的发展定位：规划准东经济开发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p> <p>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现代煤化工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规划发展居住生活、休闲娱乐、新兴物流、商务办公、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和零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p>

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 9 个产业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该区域主要规划产业为煤电产业和现代煤化工（产业包括煤制气、煤化工等煤炭相关化工产业）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以煤炭相关产业产生的固废尾料气化煤粉为原材料生产活性炭，属于煤化工等煤炭相关产业，与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项目不冲突，项目选址亦符合园区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内，园区最新的规划环评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完成最新的修编工作，并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6〕98号”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要在环评清单式管理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坐标为 89°19'59.43"E，44°53'57.606"。由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暂未划定，根据划定指南，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判定，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水源、电源等资源的消耗。本项目占地 300m<sup>2</sup>。运营期间还会产生一定的电源消耗，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一级要求。综上项目消耗资源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特征、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环境保护指标、国家清洁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表见表 1。

**表1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条件	准入性分析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国家、地方布局规划要求不在本区域发展的行业	不属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国家、地方布局规划要求不在本区域发展的行业	不属于
产品准入负面清单	涉及国家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货物、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货物、产品的项目
工艺准入负面清单	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满足行业准入条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属于国内成熟技术，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清洁生产准入负面条件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要求；对于没有出台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企业清洁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污染源准入负面清单	无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不能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新建园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不能做到不落地、不暂存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涉及大颗粒原料、一般固废，厂区储存不采取封闭措施的	本项目颗粒物设置有袋式除尘器，最终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气无法达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可满足需求
	厂区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进行有效防渗的项目	厂区车间地面均为一般防渗区域
	涉及重大风险源，未采取有效风险措施的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布局要求	居住区上风向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对居民区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不是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规模要求	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模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污染物排放量大，区域环境容量无法满足该项目需求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通过各类环保措施后，需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五）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2。

**表2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条件	准入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活性炭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	本项目生产工艺属

		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于成熟的国内先进工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
		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电、煤电铝、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以气化煤粉为原料生产活性炭项目，属于煤炭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执行《准东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中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能耗以电为主，且用量较少，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且产生量较小；生产工艺属于成熟的国内先进工艺；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根据2022年吉木萨尔县的全年监测结果显示，区域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均不达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粉尘，需要对区域的烟尘、粉尘进行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自治区以及各地（州、市）相关要求，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区与三线一单位置图见附图3。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三、其他相符性分析

###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要求,吉木萨尔县被划分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天山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这类区域的定位是: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新疆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分别为44处和63处。本

项目不属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自治区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所进行的工业生产活动符合“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定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中指出: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 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 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位于密封储罐内,运输的原材料无装卸粉尘产生,运输产品车辆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无运输粉尘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的符合性

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该区域范围包括乌鲁木齐市

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6.9万平方公里。区域内建设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1.7万平方公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同防同治区域。

(4)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加强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审查，对于没有防沙治沙内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沙化、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见现状调查章节	相符
2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为租用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占地	相符
3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符合

####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内，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确定为二类；项目厂址及周围区域声环境功能确定为3类；从环境功能区划的角度看对本项目建设制约不大。

### (2) 环境容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7。

在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粉尘,需要对区域的烟尘、粉尘进行倍量替代。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无相关制约因素。

### (3) 选址合理性

1) 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内,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可直接利用。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轻。

2)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势平坦,距离敏感目标较远,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与周边环境相容。

3)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的由来</b></p> <p>活性炭由于具有较强的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性，在吸附脱硫、吸附高档溶剂、废水处理、空气净化、食品脱色、回收重金属和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越来越广泛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活性炭已经逐渐从工业用吸附剂转变为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性材料。</p> <p>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家总体能源发展战略和煤基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指导下，综合考量周边的区域环境和国家政策导向，确定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定位：世界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为重点的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聚集区。</p> <p>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炭产业链，综合利用煤炭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尾料气化煤粉为主要原料，进行活性炭原料的包装工作，为后续活性炭的生产打下良好基础，提高了煤炭的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现有的双减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2 煤炭加工”中的“其他煤炭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活性炭深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为 10000m<sup>2</sup>（合计 15 亩）</p>
------	--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租用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计划新建两座生产车间及室外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00m<sup>2</sup> 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区南侧、西侧、北侧现均为空地，项目区东侧为准东开发区西部工业固废处置场。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9 度 19 分 59.43 秒，北纬 44 度 53 分 57.606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图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50 天（每年有 15 天设备检修期），实行两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时长为 8400 小时。

###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合计 300m<sup>2</sup>，主要新建两座生产车间及室外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其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4。

表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单层钢结构，层高 5.7m，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全封闭厂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包括活性炭封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本项目区内不设生活区及办公区	
储运工程	气化煤粉储罐	新建全封闭气化煤粉储罐 3 个，储存量为 60t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水车拉水	
	排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供配电	园区供电管网对项目区提供供电服务	
	供热	本项目无宿舍区，故无供热	
	粉尘（有组织）	粉尘（有组织）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采用除尘效率为 99%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粉尘（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主要采取措施为排风扇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已铺设至项目区附近的园区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至垃圾填埋场

#### 四、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粉状活性炭，生产规模为40000t/a。产品方案及主要指标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1	活性炭	300目	40000t/年

####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可满足基本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6。

表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气化煤粉	t	40090	外购

表7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	投入量(t/a)	序号	产物	产生量(t/a)	
1	气化煤粉	40090	1	活性炭	40000	
			2	粉尘	有组织	0.84
			3		无组织	4.5
			4	粉尘灰	84.66	
	合计	40090		合计	40090	

####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8。

表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料仓（立式储罐）	每个储罐有3个出料口，共计9个出料口	3个
2	除尘器	/	3套
3	引风机	7.5KW/台	1台
4	引风机	22KW/台	1台
5	叉车	3t	2台

##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北侧厂房为生产区域（即封装区域），厂房外主要为原料及成品仓储区域，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 八、公用工程

### 1、供电

项目区内已有电力线路，新引电力线路供企业使用，供电设施完备，在项目区主道即有高低压线通过，项目可直接接低压线路便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电源有保证。

### 2、供水与排水

供水：项目区人员较少，也无办公区及生活区，对水量需求较少，供水车的供水量完全能满足日常所需。

排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供热

本项目无生活区和办公区，无供热设备。

### 4、通讯

园区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多家电讯运营商，微波通讯与无线通信已被广泛使用。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工序主要为厂房新建、装修及设备安装。

(1) 厂房新建：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的搭建等。

(2) 装饰工程：包括内、外装修工程，其中内装修包括地面工程、外装修包括屋面工程等。

(3) 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管道安装、绿化景观。

项目施工期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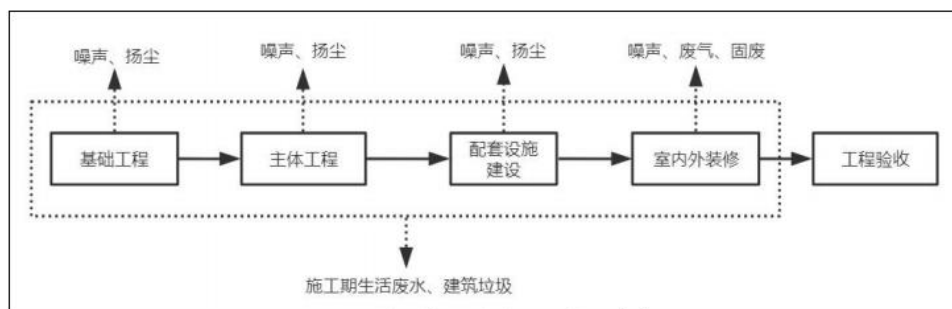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库：采购与厂区附近煤炭相关企业的固体废料气化煤粉为原材料，由罐装车辆装车运输至厂区内，运输全程密闭，卸载至厂房内的原料立式储罐。

(2) 封装工序：装卸后的原料从立式储罐通过卸料门卸出。其内部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出。原料从卸料门卸出后由工人进行分装，整个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工人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尘措施。

(3) 成品储存：分装好的成品运至车间外的空地储存，所有成品上加盖篷布，避免扬尘，整个过程无粉尘逸出。

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pre> graph TD     A[原料罐车] -.-&gt; 噪声  B[立式料仓罐]     A -- 装卸 --&gt; B     B -.-&gt; 噪声  C[封装]     B --&gt; C     C -.-&gt; 粉尘、噪声  D[成品储存]     C --&gt; D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租用场地进行生产，厂房自建成以后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故不存在相关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12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昌吉市2024年的环境空气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p>					
	<p><b>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标准值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2	160	57.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有超标现象，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占标率为107.14%和114.29%。超标原因主要与当地风沙季有一定关系。因此本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切实做好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吉木</p>					

萨尔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吉木萨尔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关于立即开展道路运输抛洒污染、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吉木萨尔县砂石粘土矿扬尘管控方案》等文件。通过加强工业企业粉尘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严格落实巡查监管等一系列措施，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其他污染物现状情况，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20日到7月23日，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见图5。

**表10 项目区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项目区厂 房下风向	89°19'57"	44°53'54"	TSP	7.20~7.23	ES	<50m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由于本项目3.0km内无地表水体，且产生的废水未排入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方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其可不考虑评价时期，可不开展区域水环境污染源调查，并且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等工作。

### 3、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业，未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内。根据导则要求，未提及的行业可参照相近的行业分类。本次参照行业分类表内的非金属业矿业采矿及制品制造业中的石墨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其报告表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属于可不需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类的项目。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噪声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评价区域环境现状，本项目对项目区厂界进行了实测，详见图 5 监测点位分布图。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监测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级计。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

##### （1）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连续 1 天

##### （2）评价标准和监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12 建设项目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 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1#		厂界南侧外 1m2#		厂界西侧外 1m3#		厂界北侧外 1m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50	42	51	41	49	41	49	4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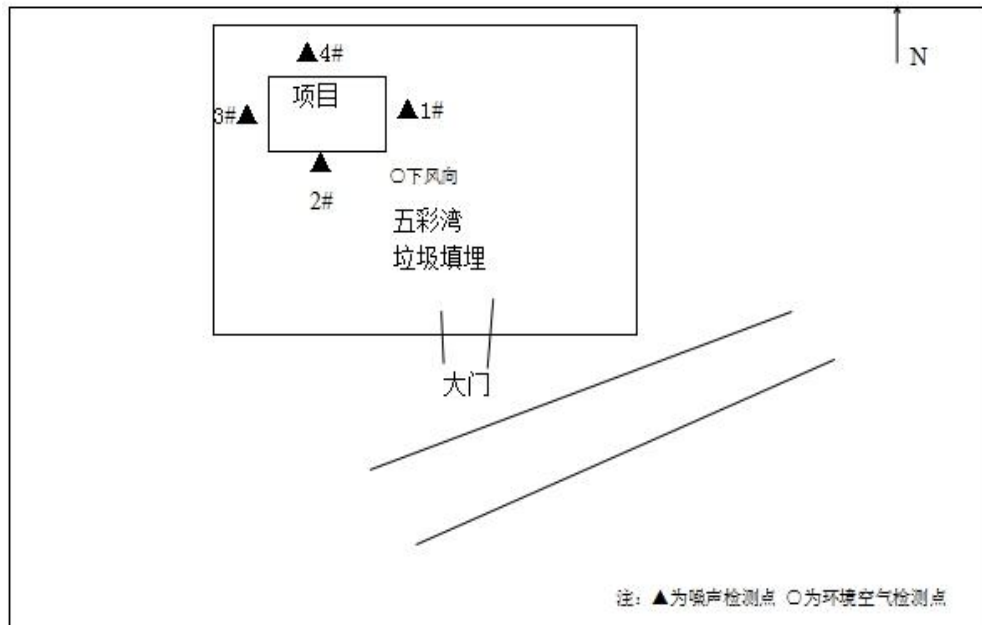


图5 监测点位分布图

## 5、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园区内，且无生态环境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加工业，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别，属于III类项目，且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此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

	<p>调查。</p> <p><b>7、土壤沙化现状</b></p> <p>项目区所在区域沙化土地的发展趋势是：土地沙化和风沙灾害仍将持续发生，但在部分地区，随着沙化土地的综合整治与沙害防治工程的逐步实现，土地沙化和风沙灾害会有所减轻，以至基本得到控制；某些局部地区则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风沙灾害有所增强，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需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风沙灾害可以降到最低限度；未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地区，则将主要在气候的影响下继续其原有自然状态下的沙化演化过程。总体而言，区域大范围、全方位的生态建设，对沙化土地的扩展起到了遏制作用，但由于极端灾害气候的影响，加之局部区域治理与破坏并存，治理难度也越来越大，沙化趋势亦不容乐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主要以轻度为主，近年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加大了水土流失治理的力度，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减少。</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新增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包装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13 粉尘颗粒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其他工序）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氨氮	/	

###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具体详见表 15。

**表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等，排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是对厂房的新建及装修，主要新建一个封闭式车间，主要装修内容为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电气工程，设备的安装工程。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粉尘、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由于本项目施工天数较少，在施工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即可消失。本项目厂房新建时间大概需要 1~2 个月时间。施工期进行小范围的基础开挖、土石方等工程，并且对厂房进行基础电力铺装及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即可投入使用，在厂房新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开挖过程中的粉尘、生活废水、设备安装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新建厂房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和装修粉尘，经过对施工工地、厂房及周边进行洒水降尘，可降低施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p> <p>(2) 生活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厂房已建设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厂房新建时开挖土石方及搭建所产生的噪声，以及基础装修时切割材料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四周无居民区及敏感目标，厂房建造后的设备施工位于车间内部，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	---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且施工完成后影响即可消除，据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p>
<p>运营期和环保措施</p>	<p><b>1、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来源为生产过程分装时产生的粉尘，筒仓的呼吸粉尘、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堆场起尘等。</p> <p>(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p> <p>①包装粉尘</p> <p>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529 其他煤炭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中“煤制活性炭”未给出分装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本项目参照《左云县亨通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煤基活性炭改建项目》（该项目也属于煤基活性炭生产，工艺相近可作为类比依据）中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 2.25kg/t-产品，本项目生产活性炭为 40000t/a，则分装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90t/a。</p> <p>本项目分装区域在出料口处安装有管道，通向同一台引风机处，开启引风机形成负压收集，对出料口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该设备粉尘收集率为 95%（无组织粉尘量为 4.5t/a），收集粉尘量约为 84.5t/a。</p> <p>本项目分装工序收集的粉尘直接输送至处理效率为 99%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84.5t/a，排放量为 0.84t/a，通过风量为 1000m<sup>3</sup>/h 的风机排出，排放浓度为 100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p> <p>本项目出料口连接的引风机处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针对分装环节产生无组织粉尘（粉尘量为 4.5t/a），工序设置在封闭的厂房</p>

内，可降低粉尘 90%排出厂房，同时在车间顶部安装引风机及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可达到 99%，经过一系列处理后再通过厂房安装的 4 个排风扇排出。通过上述措施后，分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在厂界处降低至 0.010t/a。

#### ②筒仓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在筒仓顶部设置有引风机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用来收集处理筒仓顶部的呼吸粉尘，经过处理后的呼吸粉尘量很小，通过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空气中，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③装卸粉尘产生量

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沙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原材料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砂料的输送。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密封罐车进行运输，且装卸时装卸至立式储罐，装卸时无粉尘产生。

#### ④成品堆场起尘

成品堆场其在运行作业时易产生扬尘其排放受诸如风速、施工场地的几何形状、堆密度、水分含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产品位于生产车间外，且有密封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少。

项目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公式》中扬尘源计算公式：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text{H}}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次数；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E_w$ ——为堆场收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sup>2</sup>；

$A_Y$ ——堆料表面积。

经计算，项目成品堆场扬尘产生量为2.2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成品堆场地面硬化率为100%，位于车间外空地，所有产品都使用篷布苫盖，防止粉尘逸出，且定期对成品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可知，编制覆盖堆场控制效率为86%，洒水控制效率为74%，即成品场扬尘最终排放量为0.082t/a。

综上所述，项目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17。

表17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部位	年生产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工艺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分装粉尘	8400	90	10000	布袋除尘器(99%)	是	0.84	100	有组织
车间粉尘	/	4.5	/	封闭厂房，排风扇	/	0.010	/	无组织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	/	/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	/	/	/	

表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	执行标准
	X	Y					
分装粉尘	9919548.352	15499889.964	15	0.5	20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120mg/m<sup>3</sup>)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废气超标排。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9。

表1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分装粉尘	颗粒物	8.40	1000	1h	布袋破损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定期更换布袋

(3) 采取的有效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成品分装装时产生的粉尘，其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比较分散，难以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减少粉尘散发；
- 2)、原料运进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成品外运时应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实行密闭运输；
- 3)、在项目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以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应及时清理；
- 5)、在厂房两侧安装排风扇。

上述措施是国内外生产实践中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的简易可行的成熟技术和方法，在国内同类企业的生产实践中证明其效果较好，采取上述

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大大减少，对环境影响小。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表20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分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20mg/m <sup>3</sup> ）
厂区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非住宿员工用水量取 30L/(人·d)，则用水量为 0.3m<sup>3</sup>/d（年运行 350d，合计 105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年运行 350d，合计 84m<sup>3</sup>/a）。废水成分相对较为简单，收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300mg/L；BOD<sub>5</sub>：18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总产生量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84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0.025	0.015	0.017	0.0021

(2) 废水依托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站于 2013 年建成，主要处理五彩湾工业园区内生活废水，处理工艺为 CASS 工艺；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d，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综合排放口，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属于间接排放，监测频次见表 22。

**表22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75~95dB (A)，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噪声产生和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噪声源类型
1	袋滤器	75-80	间歇性噪声源
2	引风机	90-95	连续性噪声源
3	袋式除尘器	75-80	连续性噪声源

项目生产线只有一条，故将主要产噪设备系统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该项目各噪声源可近似视为点源，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1)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L(r_0)$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Delta 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 (A);

(2)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pj}$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噪声源个数。

由模式计算出项目噪声预测值, 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强值 (dB (A))	隔声降噪 (dB (A))	噪声源离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5-95	25	185	31.83
南厂界				100	35.19
西厂界				50.0	40.45
北厂界				12.0	45.92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 由上表预测可知,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 预计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小于 65dB (A), 夜间小于 55dB (A))。

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工艺设备选型时, 应选用低噪声、节能型的先进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减振基础上,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设备间内进行建筑隔声, 降低噪声外排噪声级, 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距离,

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应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应对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出料等环节实施封闭，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3）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点/样品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夜间）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除尘灰

项目营运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主要是分装时除尘器收集下来的收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83.66t/a。本项目收集的除尘灰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分装阶段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经过集中收集后将可用部分外售至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重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3t/a，由于维护时有生产厂家进行上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也由该厂家全部带走，本项目不储存废机油，故不在项目区设立危废贮存间。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固废产生和处理措施如下表。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弃资源	900-999-07	0.5	部分重复利用，其余运至垃圾填埋场	0
2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83.66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0
3	职工	生活垃圾		900-999-99	3.5	环卫部门清运	3.5
4	生产车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3	由维护厂家在设备维护时直接收集带走处理	0.3

需采取的固废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定期进行清运，保障暂存点的正常需求，且贮存设施、堆放区域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区堆放。

②建立固废台账，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去向等信息，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只要加强收集、贮存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袋，除尘灰、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产生的各项废物分类存放，妥善处理。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不随意丢弃、抛洒，不会由于固体废物中有害成分

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危废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或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 (2) 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IV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根据其防渗分区原则，将拟建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治措施执行。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各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一般固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1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198号）等文件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该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一）评价依据

####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该项目原辅材料为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尾料气化煤粉等常规物料，根据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规范性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该项目 $Q=0$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表 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要求，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三)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气化煤粉生产过程中的尾料气化煤粉，项目无列入危险化学品原料。

②风险途径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其环境风险主要是项目本身可能发生的火灾风险，主要原因是电器使用不当、电器线路故障、明火使用不当、自然灾害等，若上述事故发生，则会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周围空气等影响；以及污水处理装置非正常状况产生的环境影响。

(四)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害后果主要为：

①大气：由于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sub>2</sub>、CO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②地下水：火灾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对周边地下水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企业管，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应急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教授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教授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可迅速作出反应。

人员培训与演习：应急计划制定以后，平时安排有关人员培训与演习备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项目内部的消防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属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既是生产者又是消防员。企业内部必须组织好这一队伍，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火灾的扑救，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丢掉灭火良机。消防技术装备对项目而言主要是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灭火剂的更贮最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其等。

### ②火灾消防事故的防范措施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使用。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悲。坚持人员植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

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普处理可燃物。

### ③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 （五）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进行简单分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SO<sub>2</sub>、CO等）排放。建设单位只要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放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 （1）规范化内容

##### 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排气筒预留监测孔，以便日常监测。

#####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照 GB15562.1-1995 执行。




#### （2）排污口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的

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表 2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8、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9、“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29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20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	
		车间无组织粉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排放限制要求（1.0mg/m <sup>3</sup> ）
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措施、建筑物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弃包装	/	集中收集	可用部分外售至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重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		由维护厂家在设备维护时直接收集带走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其它	/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 10、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0。

表 30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费用
4		筒仓顶部呼吸粉尘	1 套引风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4
5		包装粉尘	1 套引风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6
6		车间内粉尘	排风扇	4
7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	6
8		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	1
9		固废	垃圾收集桶	0.1
10		环境管理费用		1.9
合计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分装工序排气筒 DA001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
	无组织	筒仓顶呼吸粉尘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最高排放限制要求 (1.0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排风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弃包装材料	可用部分交由利用单位,不可用部分拉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由维护厂家在设备维护时直接收集带走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源头控制措施</p> <p>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 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p>			

	<p>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p>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治措施执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p> <p>(3) 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4)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5)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和排风扇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按照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排放，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p> <p>②根据有关专家、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③在排污申报基础上对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复核监测，并开展总量监测工作；</p> <p>④贯彻执行试生产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⑤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and 监视性的监测结果。</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成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结束，这种暂时的影响就会消失。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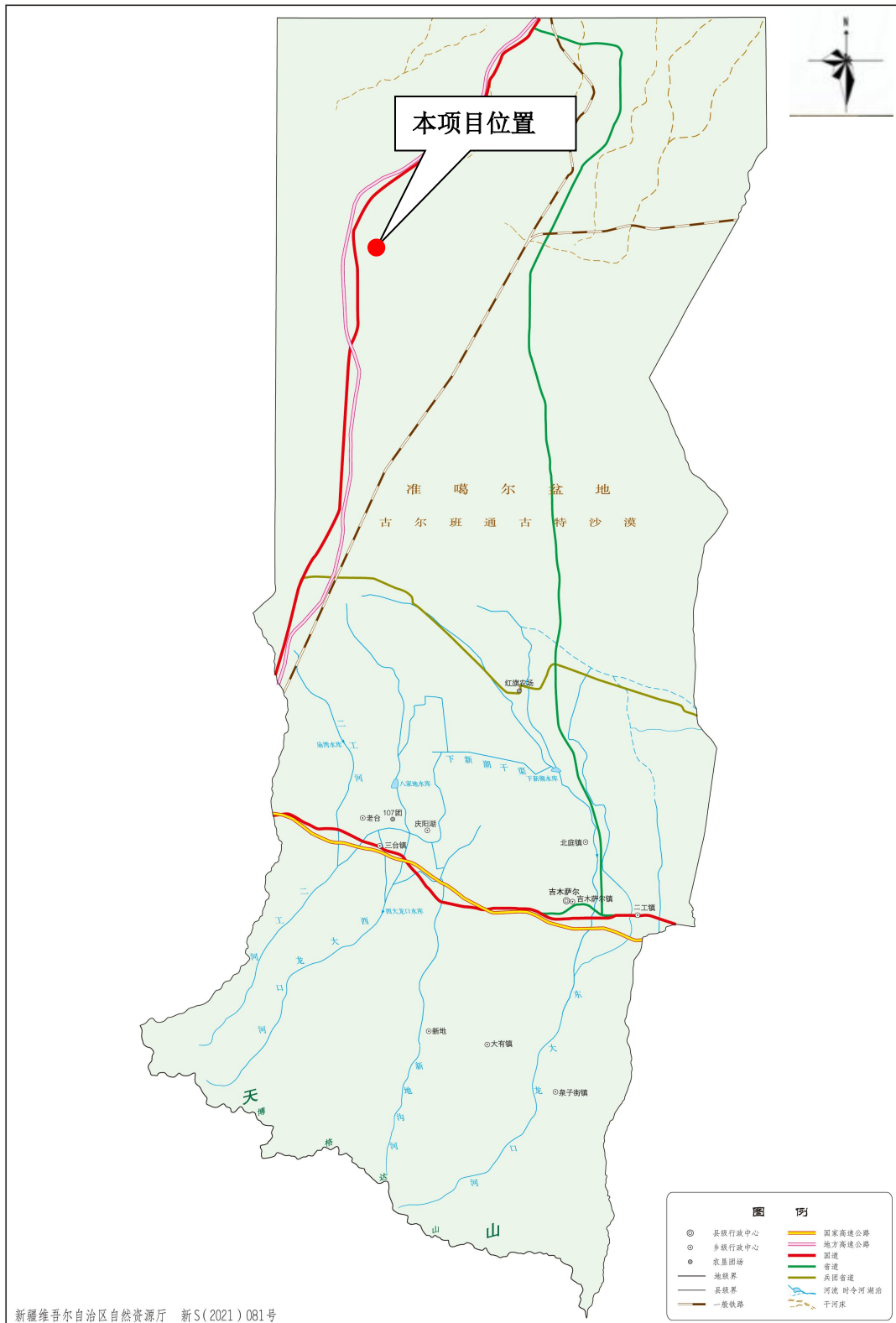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粉尘 （有组织）	/	/	/	0.84t/a	/	0.84t/a	0.84t/a
		粉尘 （无组织）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	0	0
		生活废水	/	/	/	84m <sup>3</sup> /a	/	84m <sup>3</sup> /a	84m <sup>3</sup> /a
		COD	/	/	/	0.025	/	0.025	0.025
		BOD <sub>5</sub>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17	/	0.017	0.017
		NH <sub>3</sub> -N	/	/	/	0.0021	/	0.0021	0.0021
一般工业		除尘灰	/	/	/	83.66t/a	/	83.66t/a	83.66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3.5t/a	/	3.5t/a	3.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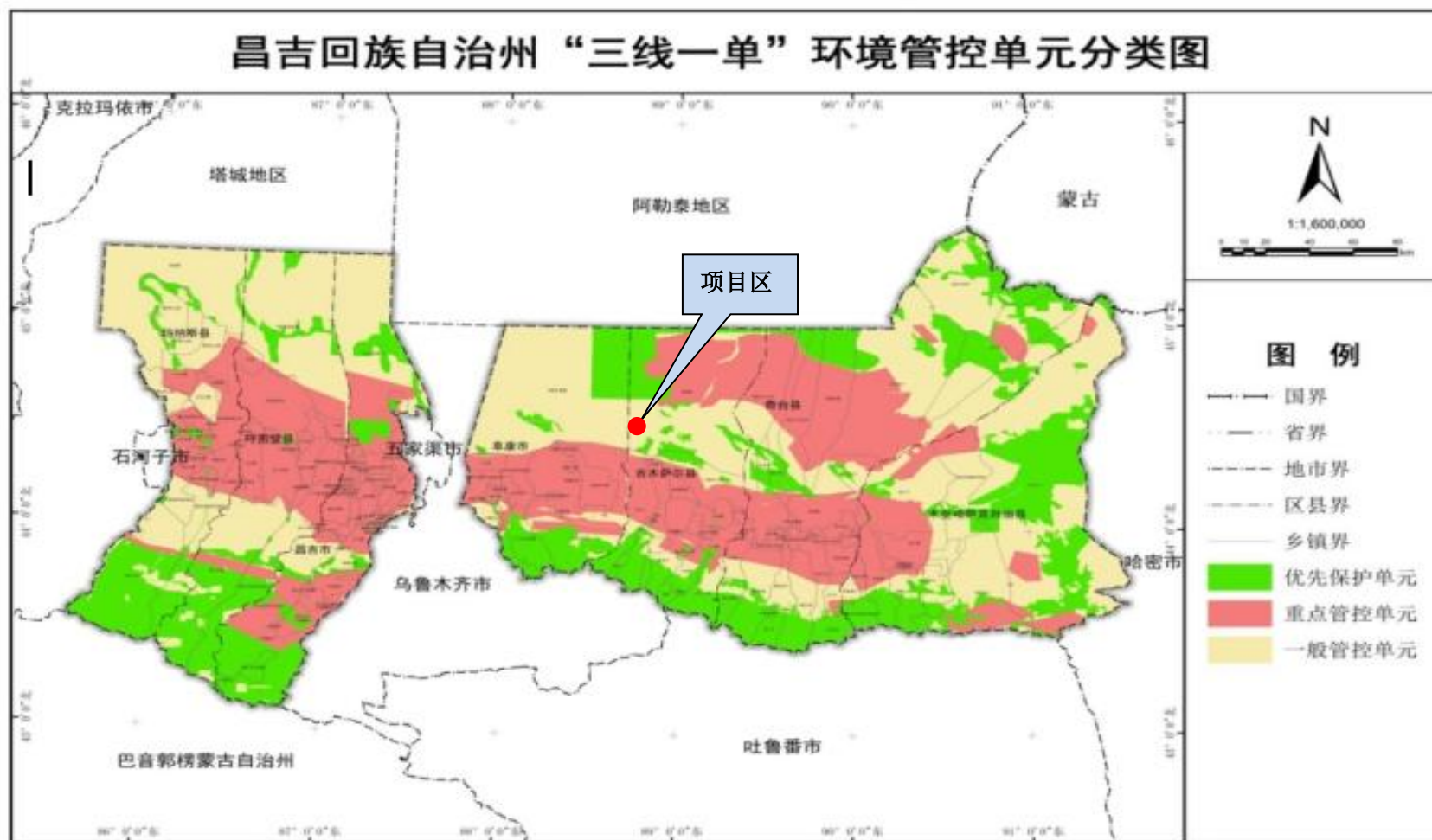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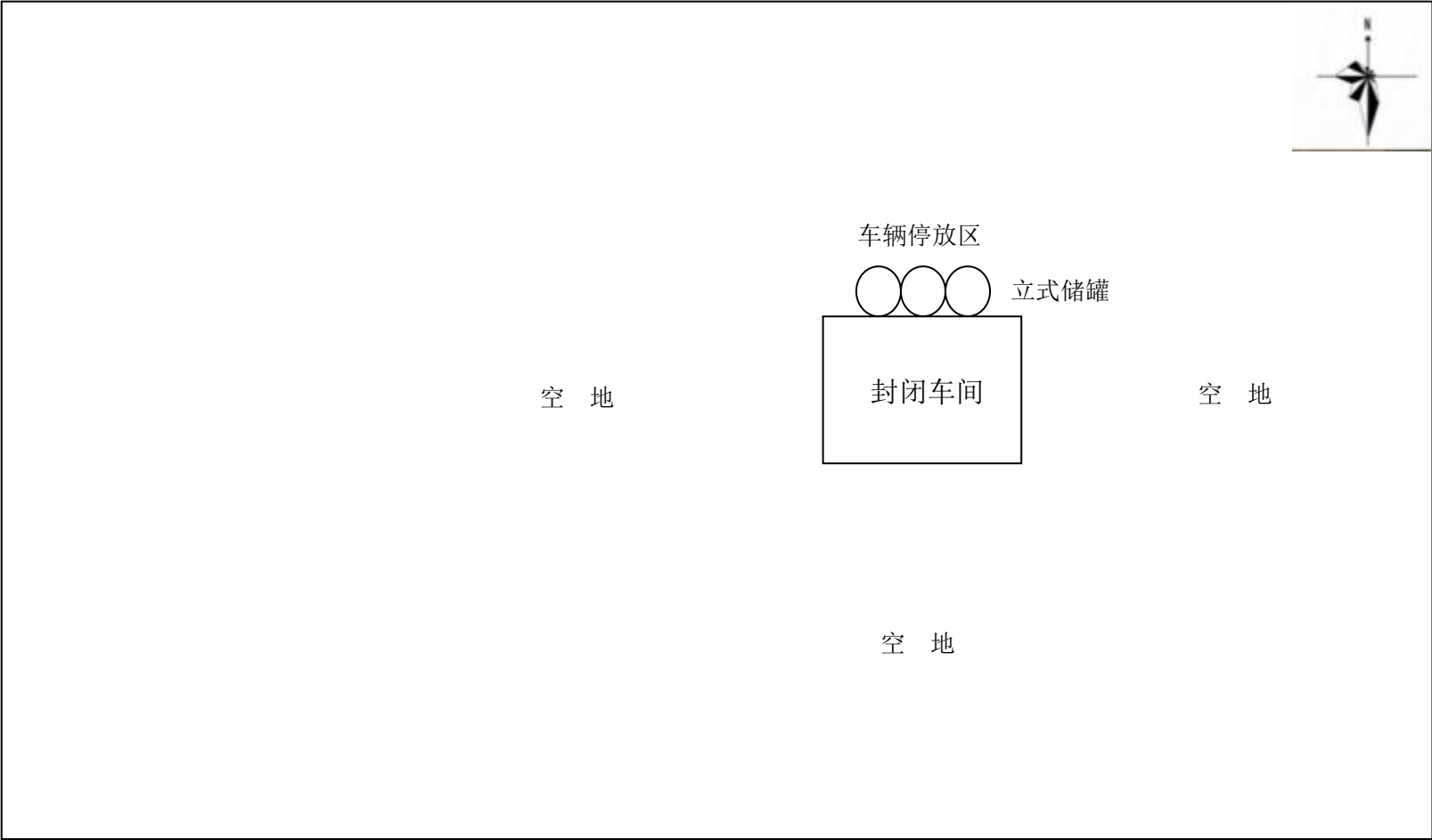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区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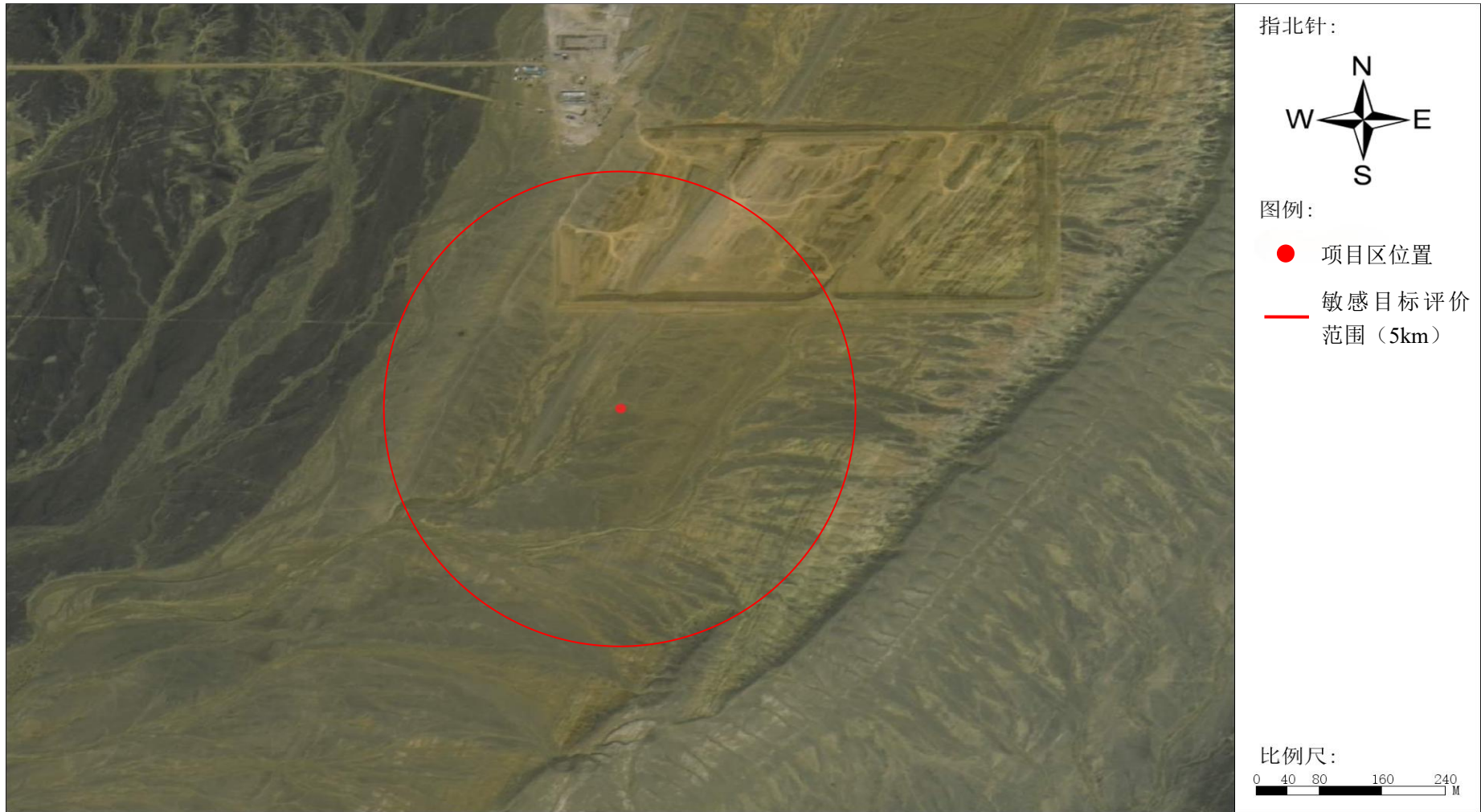
噪声点位: ▲

环境空气点位: ●

附图6 周边关系图



附图 7 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证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2024063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项目代码：2407-652311-04-01-321362）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年产 4 万吨活性炭生产车间 2 座，购置破碎、压制、包装等设备，配套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周期：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建设工期 12 个月。

项目备案有效期半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请规划建设局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自然资源分局严格控制土地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用途，在未取得能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安监、水利等各项手续，尽快落实条件后开工建设。

联系人：苏志刚

联系方式：15599615555

2024年7月8日



本备案证自颁布之日起有效期半年，如时限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失效。

本备案证一式四份，复印无效

---

抄送：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

---

附件3 国有土地证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ە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 - مەنپەئەتلىر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ا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ن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D 65001939965

نومو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_\_\_\_\_  
 新 ( 2021 ) 准东开发区吉木萨尔片区 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人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落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17号
كۆچمەس مۈلۈكنىڭ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7400002GB00191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96469.00 m <sup>2</sup>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2月4日起2070年12月3日止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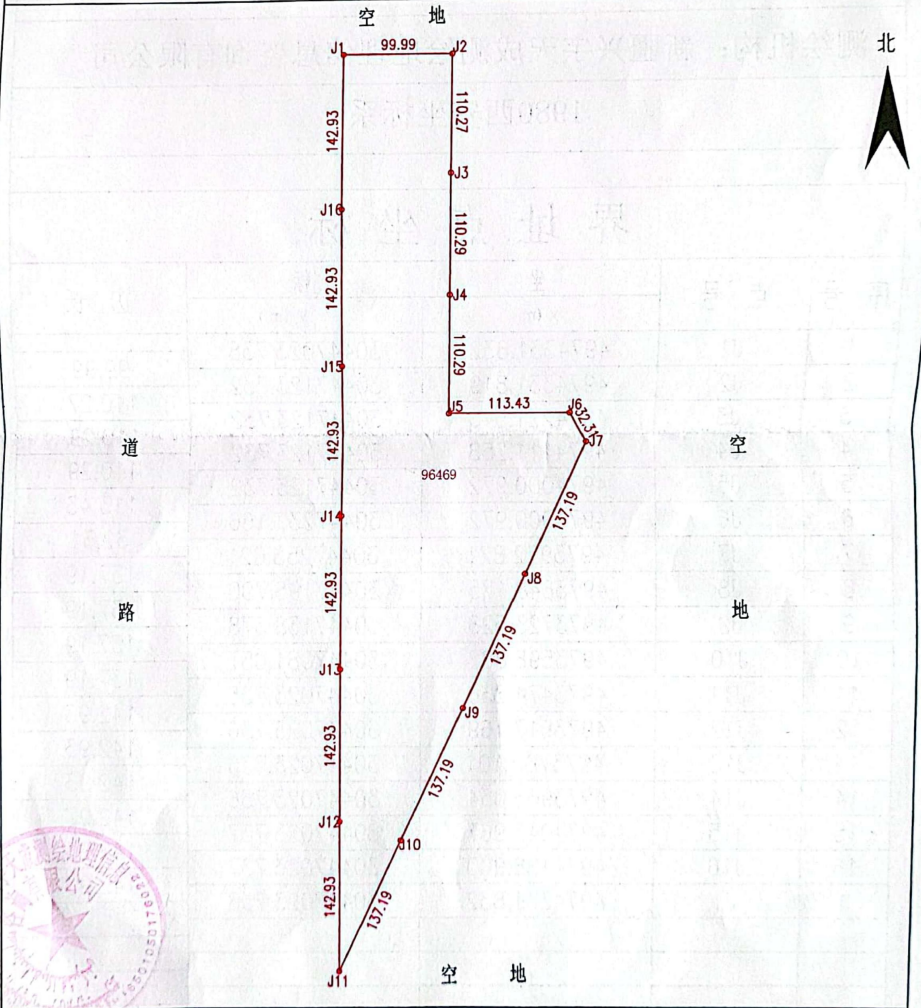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652327400002GB00191

权利人: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蓝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L45G075086

宗地面积: 96469平方米



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1年8月26日

1:4730

绘图员: 冯刚

审核日期2021年8月26日

审核员: 李腾

附件 4 监测报告

SINO  
ASSESSMENT GROUP  
中检联检测 SAG

报告编号: SAG-HJ24-2789



# 检测报告

新疆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活性炭深加工项目环境

项目名称: 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华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邱业军  
审核: 周伟  
批准: 曹磊

###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 方信 息	名称	新疆华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二工街道河南东路 24 号美特花园		
	联系人	彭博	联系电话	17767694525
受检 方信 息	名称	新疆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601323932
样品 采集 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20 日~2024 年 07 月 23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4 年 07 月 20 日~2024 年 07 月 25 日		

###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空气	项目区厂房下风向	1	TSP	滤膜	1 次/天*3 天
噪声	项目区四周	5	环境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 1 天

### 3、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sup>3</sup> )
项目区厂房下风向	2024 年 07 月 20 日 16:54- 2024 年 07 月 21 日 16:54	FG2051A0101	0.142
	2024 年 07 月 21 日 17: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7:00	FG2051B0101	0.136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7:08-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7:08	FG2051C0101	0.154

表 3-2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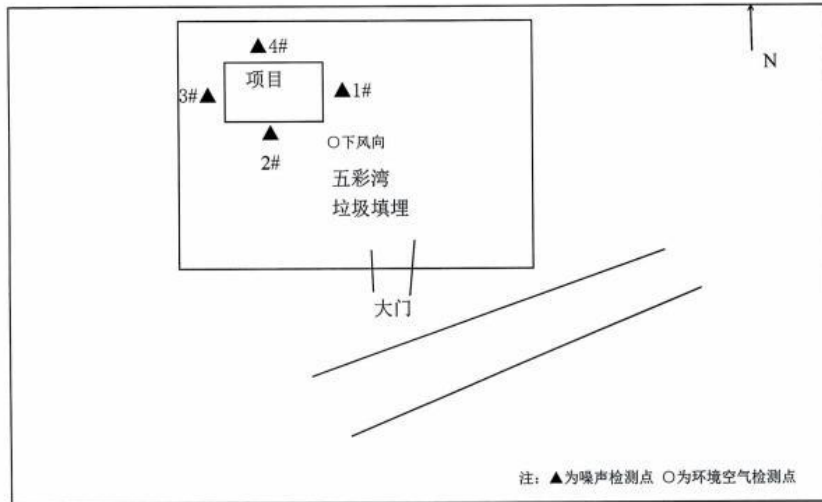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项目区厂房 下风向	2024年07月20日 16:54- 2024年07月21日 16:54	西北	1.2~1.6	32	92.2
	2024年07月21日 17:00- 2024年07月22日 17:00	西北	1.2~1.6	33	92.3
	2024年07月22日 17:08- 2024年07月23日 17:08	西北	1.2~1.6	32	92.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2024.07.20: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 <sub>eq</sub> dB (A)
2024.07.20	厂界东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16:54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16:59	51
	厂界西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17:08	49
	厂界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17:17	49
	厂界东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06:12	4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06:19	41
	厂界西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06:25	41
	厂界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06:32	40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PA225P	SAG-A-3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SAG-A-77	/

\*\*\*\*\*报告结束\*\*\*\*\*

##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181 号创新创业园 715-726

电话：0991-6687393

网址：<http://www.sagchina.com/>

